

## 第一节 — 引言

###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一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第二轮乡村补选,选出共十名村代表,分别填补五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其后进行的乡村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第二轮乡村补选。

### 空缺

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举行的第一轮乡村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十个空缺,包括五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共十条乡村。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五类:

- (a) 两个空缺 — 包括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两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三个空缺 — 包括一个居民代表及两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三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两个空缺 — 包括两个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两条乡村。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两名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 条丧失担任村代表职位的资格。
- (d) 一个空缺 — 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一条乡村。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法院就选举呈请于二零一一年四月颁下的判决书所载的裁决，裁定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并非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0(1) 条妥为当选；以及
- (e) 两个空缺 — 包括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两条乡村。这两条乡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举行的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选举未能完成，因为两条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人数都少于 6 人(准候选人须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获提名为候选人)。为二零一一年度村代表选举而进行的选民登记活动

于二零一一年十月结束后，这些乡村的已登记选民超过 5 名，因此可以举行补选。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六个地区，即北区、屯门、大埔、元朗、离岛及西贡。**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则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旨在选出村代表填补五个居民代表和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条乡村。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六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七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sup>1</sup>。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

<sup>1</sup> 在提名期结束后，当局决定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最终无需履行其职务。请参阅下文第 7.2 段。

##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均熟悉选举程序，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不过，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村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

##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15 份提名表格。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 15 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

###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长沙下村及北区岭皮村的两个原居民代表选举中，以及在西贡区浪径、大埔区梅树坑及下坑的三个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各仅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审核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宪报。

###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三条原居乡村(即北区鹿颈陈屋、大埔区平洲大塘及元朗区元岗新村)和一条现有乡村(即北区塘坑(上))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相关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

数目，因此这些乡村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宪报。

####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选举主任宣布屯门区矿山村的居民代表选举因在截止提名前并无收到有效提名，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未能完成选举的公告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宪报。

####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选管会主席在湾仔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当日陪同选管会主席的人士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以及来自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4.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阐述有关规管选举安排的主要法例条文和指引。

4.8 简介会结束后，各选举主任安排抽签以编订候选人编号，并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

##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为所有将于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联同选举主任为三个地区(大埔、北区及元朗)共四条须竞逐选举的乡村指定三个投票站兼点票站和一个投票站。

### *专用投票站*

5.3 为了让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正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当局计划为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惩教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务总署并无相关选民遭其囚禁或还押。因此，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可能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使用。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

###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5.7 当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选民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至于属无须竞逐选举及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当局亦已寄发通知书，告知该等乡村的选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无须进行投票。

###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某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而不能在指定的投票站顺利进行这个未能预见的情况，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额外投票站地点。这些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四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 第六节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二零一一年的乡村一般选举相同。

###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 *投票率*

6.5 须竞逐的乡村共有 709 名登记选民，其中 95 名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614 名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 52 名

居民代表选民(即 54.74%)和 347 名原居民代表选民(即 56.51%)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点票

###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每个须竞逐选举的地区(即大埔、北区和元朗)各设 1 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就大埔区和元朗区的乡村，有关的投票站(即大埔区太和邻里社区中心和元朗区元岗新村村公所)于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北区两条乡村，投票分别在祥华社区会堂和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进行，点票则一律在祥华社区会堂进行。

7.2 提名期结束后，只有四条乡村需要进行投票，涉及 709 名选民。由于预期前述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数量会很少，应可有效率地直接运抵各相关的点票站，民政事务总署决定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为前述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后才运到各相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 *点票方法*

7.3 由于有关乡村均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

## 点票安排

7.4 投票结束后，除了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没有选票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下。载有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投票站选票的投票箱，运送到北区祥华社区会堂点票站进行点票，而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空投票箱，亦运到上述点票站开启。三个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约在晚上七时三十分完成。有关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7.5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点票时发现元岗新村有一张选票无效。

##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有关选举主任于下述时间在各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晚上约七时四十分，宣布塘坑(上)的选举结果；晚上约七时五十五分，宣布鹿颈陈屋的选举结果；晚上约七时四十分，宣布平洲大塘的选举结果；以及晚上约七时四十五分，宣布元岗新村的选举结果。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需竞逐选举的乡村和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五(A)及(B)。

###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陈志辉教授按其个别的行程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冯骅法官巡视了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以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和祥华社区会堂的投票站。陈志辉教授巡视了太和邻里社区中心和元岗新村村公所投票站。冯骅法官和陈志辉教授分别在祥华社区会堂和元岗新村村公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7.9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和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亦分别会同冯骅法官和陈志辉教授巡视上述投票站及点票站。

## 第八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结束(即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投票日结束后起计 45 天)。

###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

8.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负责统筹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 警方收到 2 宗投诉, 分别关于滋扰及在选举广告中作出虚假声明。其他处理投诉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是次补选其中五个原居民代表 / 居民代表的空缺各自均只接获一份有效提名，五名候选人因而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此外，在一条现有乡村一个居民代表席位的选举中，因为在提名期完结时并无接获候选人的提名，以致选举未能完成。这个情况显示，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能不太热衷参选竞逐有关空缺席位。

9.2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工作，鼓励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在村代表选举中参选。

##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负责补选工作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及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作出安排，使正在或可能在投票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得以投票，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期间一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意。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举行另一轮乡村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亦如过往一样，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